

龙岩市永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永人社〔2026〕45号

关于同意苏素芳同志聘任相应职务 起始级的通知

区卫健局：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加强全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闽人社发〔2017〕5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山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137号）文件精神，结合单位申报情况，经研究，同意苏素芳同志不受岗位职数限制，聘任相应职务起始级（具体情况附后），聘任时间从2026年5月27日起算，请及时按要求做好聘任工作。

龙岩市永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5月27日



附件

序号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资格	入伍时间	相应职务 起始级	备注
1	苏素芳	女	龙岩市永定区中医院	副主任技师 (基层)	1996. 05	专技七级	

抄送：区委组织部
